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得公開徵求，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除於遴選前公布無法參選外，餘皆列為當然系主任候選人，若候選人為校外人士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方式兩階段投票選舉產生之。選舉會議投票教師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第一階段投票人得對每位候選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候選人，得進入第二階段選舉。第二階段投票方式為每位教師一票。出席投票除有正式授權之委託書外，不得委任他人代投。以得票數最高二人依得票數序陳院長報請校長擇聘。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兩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辦理選舉。
- 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應即辭職，並辦理選舉。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臨時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系務會議，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